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3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50250793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新生入學審查會成員

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教師代表2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等七人。

肆、招生名額：

新生人數招收普通班 2 班，每班 29 人，合計招生人數 58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本校學區：

一、基本學區：大潭里。

二、共同學區：無。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第二順位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第三順位	新生入學之當學年度，兄姊或弟妹(包含原武東里)仍在同校就讀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四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房屋所有權狀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六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除房屋所有權狀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註1】具非寄居身分之新生，且符合入學管制順位各款任一規定者，始得依順序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寄居者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

【註2】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補充說明如下：

(1)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2)若戶籍遷徙皆在本校基本學區內，未遷出基本學區外，請繳交(上傳)學生本人遷徙相關證明資料，以最早設籍日起算。

【註3】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查驗)，列舉如下：

一、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二、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一） 法院(或司法院民間公證人名冊)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無償使用借貸契約)證明。

（二）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三） 水費、電費、天然氣費、有線電視費、寬頻固網費及電信費等，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若提出上述以外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則由本校新生入學審查會認定之。

柒、 登記日期及地點(採線上登記)

一、採線上系統登記

(一)登記時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5年3月14日(星期六)中午12時。

(二)登記系統網址：https://newstd.tn.edu.tw/

二、已完成線上登記之家長補交繳驗證件期限：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捌、 公布錄取名單日期：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張貼公告。

玖、 報到日期及地點(採線上報到)

一、採線上系統報到

(一)報到時間：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5年3月28日(星期六)中午12時止。

(二)報到系統網址：https://newstd.tn.edu.tw/

二、學校諮詢時間：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及115年3月23~27日(星期五)每日9時至16時。

三、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學校通知備取生遞補。

壹拾、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三、登記期間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公告錄取名單，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不受學區分發入學之限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入學，不受學區分發之限制：

（一） 經本局核准成立之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二） 經本府體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准成立之各類體育班。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成立之學生專班。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五、凡於國中小新生登記報到系統上傳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會查證屬實，將取消其新生入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

六、本市總量管制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於公告錄取名冊後，倘有正取生放棄報到後，由備取生遞補，其備取名單遞補期限至115年 6 月 30 日止。

壹拾壹、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會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組長張怡琳　教務(導)主任：教師兼教導主任鄭郁蓁　校長：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校長黃信恩